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佳莉（即蔡曉芳即張蔡孟勳即蔡孟勳即蔡曉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9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0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11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2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14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15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16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17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18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19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20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21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惟所
22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23 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44號民事裁定命
24 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3,200元及補正
25 相關文件，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債務人，有送
26 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然債務人逾期未補正；經本院再於115
27 年2月2日通知債務人應於收受通知後20日內依前開裁定補正
28 相關文件及費用，上開通知亦已合法送達債務人，惟債務人
29 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嗣經本院
30 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3月2日上午10時50分到院說明，使其
31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補正

01 相關文件及預納必要費用，此有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
02 查詢清單、本院115年3月2日庭訊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各1份在
03 卷可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
04 定，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陳慧津